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 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載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澄清公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京能發展、項目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與有關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54,887,277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531,054,528 (98.8573%)	6,138,400 (1.1427%)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537,192,928 (100%)	0 (0%)

附註：以上描述僅為決議案摘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3,364,443股，其中34,500,000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權利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所提呈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198,864,443股。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17,694,3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32.64%(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京京能租賃及京能財務均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京能集團、北京京能租賃及京能財務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持有717,694,3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2.64%(不包括庫存股份))各自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481,170,09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每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以下董事，即張平先生、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謝懿女士、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浩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